

<<论公民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论公民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21060693

10位ISBN编号：722106069X

出版时间：2004-05

出版时间：贵州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（英）霍布斯

译者：应星,冯克利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论公民>>

内容概要

致读者的前言

我向读者承诺，包含在此书中的，皆是人们通常认为有助于凝神阅读的东西：重要而有益的题目、研究它的正确方法、出色的说理、写作的诚意以及作者的良知。

在这篇前言中，我会对这一切作个简短的说明。

此书要阐明人的各种义务——首先是作为人、其次是作为公民(citizen)、最后是作为基督徒的义务。这些义务构成了自然法和各国法律的原理，构成了正义的源头和力量，构成了基督教的实质(在我的计划所允许的限度之内)。

远古时代的智者相信，将这类教诲(与基督教有关的除外)传给子孙后代，只应当采用优雅诗文或朦胧寓言的方式，以免人们所说的统治(government)那高深而圣洁的神秘性，被私人的议论所玷污。同时哲学家也很活跃，有些人在观察事物的运动和形态，这于人大有益处；有些人在沉思事物的性质和起因，这于人无害。

后来，据说是苏格拉底最早爱上了这门公民科学(civil science)。

那时它还没有被理解成一个整体，只是——不妨说——在公民统治(civil government)的迷雾中初现端倪。

据说，苏格拉底极为看重这门科学，他摒弃了哲学的所有其他内容，断定只有这一部分与他的智慧相称。

继他之后，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、西塞罗以及希腊和罗马的所有其他哲学家，最后还有各民族的所有哲学家，甚至不仅是哲学家，还有那些闲暇时光中的绅士，都想在此一试身手；这种努力不绝如缕，好像它是无须努力就可轻易入门的学问，它向一切天生有此爱好的人敞开大门任其取舍。

赋予这门科学以高贵性的最大因素在于，那些自认为掌握这门科学或处在应当掌握它的地位上的人，即使只知其皮毛也洋洋自得，所以，他们乐于让其他学科的行家被人视为聪明的博学之士，或被人这样称呼，却绝不希望他们被人称为通晓治术者[Prudent]。

由于这种政治专长非同寻常，因此他们认为只应当把这个称呼留给自己。

判断一门学科之高贵性，不论是根据掌握它的人之尊贵，还是根据著书立说者的数量，或是根据最聪明者的判断，这门学科在他们中间都肯定享有无与伦比的高贵性。

它属于君主，属于以统治人类为己任的人。

几乎人人都会乐于拥有它，哪怕只是一知半解；最伟大的哲学头脑也倾全力加以探究。

如果我们想一想，有关这门学问的那些错误的夸夸其谈，会给人类造成什么伤害，那么假如正确地传授它，即它是从正确的原则中得出的自明的推理，我们对它的益处即可一清二楚。

当我们作为智力训练思考某个题目时，若有谬误悄然溜入，除了时间上的损失，这不会造成什么危害。

但是在人人为了生存方式而应予思考的问题上，谬误甚或无知肯定会导致侵犯、争执和杀戮。

正因为这种伤害是如此严重，恰当阐明义务的教诲才显得如此有益。

有多少君主本身是好人，却因臣民可以合法弑杀暴君的谬论而丧命？基于某些理由，有人可以剥夺至高无上的君主对国家的主权，这种谬论让多少人死于非命？

又有多少人因为君主不是社会的主人而是其妈仆这个谬见遇害？

最后，这样的教诲——君主这命是否符合正义完全由私人决定，在君主之命得到执行以前，人们可以正当地对它进行讨论，而且事实上也应当议论——又引发了多少叛乱？

当前的道德哲学中还有许多危险性不亚于此的观点。

在此不必一一列举。

我认为古人对此是有预见的，因此他们宁肯把正义的知识隐置于寓言之中，而不愿付诸公众的讨论。

.....

<<论公民>>

作者简介

霍布斯，1588年生：于英国，卒于1679，是西方哲学史上最重要的政治哲学家之一。

作为克伦威尔同时代的人，他对于国家和法律的根本问题进行了精深的思考。

主要著作有《利维坦》、《论公民》等。

他的《利维坦》具有非凡的逻辑性和想像力，使政治哲学得到了一种逻辑严密的系统发挥，成为经世名著。

<<论公民>>

书籍目录

- 献辞 哲学原理：公民
- 致读者的前言
- 第一部分 自由
- 第一章 论不存在公民社会时人的状态
- 第二章 论契约的自然法
- 第三章 论自然法的其他法则
- 第四章 自然法是神的律法
- 第二部分 政治
- 第五章 论国家的起因和产生
- 第六章 论掌握着国家主权的会议或个人的权利
- 第七章 论国家的三种类型：民主制、贵族制和君主制
- 第八章 论主人对奴隶的权利
- 第九章 论父母对孩子的权利兼论世袭制王国
- 第十章 比较三类国家的弊端
- 第十一章 我们关于王权的说法，有《圣经》为证
- 第十二章 论国家解体的内因
- 第十三章 论运用主权的人的义务
- 第十四章 论法与罪
- 第三部分 宗教
- 第十五章 论自然形成的上帝之国
- 第十六章 论《旧约》建立的上帝之国
- 第十七章 论《新约》建立的上帝之国
- 第十八章 若想进入天国，必须做些什么
- 附录一：《论公民》英文新译本导言 / 塔克
- 附录二：霍布斯生平年表
- 附录三：霍布斯研究书目指南 / 塔克
- 中译者后记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